



大会

Distr.: General
1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大会预定举行的常会的开幕日期和一般性辩论的日期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在其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第 1 段中决定将其议事规则第 1 条修正如下：“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在决议第 2 段中，大会并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

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的开幕日期和一般性辩论的日期

2. 大会还在第 57/301 号决议第 3 段中决定：

“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规定应从第五十八届常会开始实施；因此，第五十八届常会应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开幕，一般性辩论应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开始，于 20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结束；这样，第五十七届常会应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闭幕”。

大会第五十九届至六十三届常会的开幕日期和一般性辩论的日期

3. 下表显示大会第五十九届至六十三届常会的开幕日期和一般性辩论的日期：

会议	开幕日期	一般性辩论的日期
第五十九届	20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	2004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 日星期五
第六十届	20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20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至 9 月 30 日星期五
第六十一届	20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20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至 9 月 29 日星期五
第六十二届	20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	20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0 月 5 日星期五
第六十三届	20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	20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至 10 月 3 日星期五

